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年1月10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张建华先生、李颖慧女士、李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9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手续。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2,28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23%。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等原因而离职的,公司有权收回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53,035股。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3,035股限制性股票。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5,273,59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4,720,56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5,273,5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65,273,596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4,720,56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64,720,561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殷建豪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任发政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世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2,28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2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553,03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在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结束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的调整;上述拟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不享有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553,035股限制性股票。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5,273,59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4,720,56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5,273,5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65,273,596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4,720,56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64,720,561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2022年度关于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的汇报。

四、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

9.公司将于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8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53,035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53,035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减少553,035元。公司股本总额由1,865,273,596元减少至1,864,720,561元。

若在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结束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上述拟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8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53,035股。

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9月2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65)。

2.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1,830,700股,占中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3%。授予价格为4.92元/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4.2020年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18,119,411股,于2020年2月10日上市。

5.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800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6.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7.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63,788股减少至1,865,717,988股。

8.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9.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10.2022年4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17,988股减少至1,865,273,596股。

11.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以下股权计划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553,035股限制性股票。

姓名	拟回购数量(股)	股份登记日期	备注
王大伟	10,860	2020年2月	调离
刘铸	19,350	2020年2月	退休
尹琳琳	19,350	2020年2月	退休
刘文信	271,700	2020年2月	退休
金荣鑫	45,250	2020年2月	退休
高跃辉	29,025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孙本军	150,000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秦士宝	7,500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三、回购价格、数量及金额

1.回购价格、数量及金额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4.92元/股调整为4.59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553,035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合计2,689,409.20元(其中回购款2,540,642.79元,利息148,766元),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2.其他说明

因公司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程序较多,时间周期较长。故若在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结束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上述拟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拟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不享有公司现金分红。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865,273,596股减少至1,864,720,561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拟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3,161,920	0.71	–	553,035	12,608,885	0.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153,483	0.71	–	553,035	12,600,448	0.6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52,111,676	99.29	–	–	1,852,111,676	99.32
三、总股本	1,865,273,596	100	–	553,035	1,864,720,561	100

六、后续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后,不影响后续计划的实施。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035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035股。

八、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律程序。

九、备查文件

1.中粮科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粮科技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粮科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0930 股票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322,28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 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39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4,322,283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65)。

2.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1,830,700股,占中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3%。授予价格为4.92元/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4.2020年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18,119,411股,于2020年2月10日上市。

5.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800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6.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7.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63,788股减少至1,865,717,988股。

8.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9.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10.2022年4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17,988股减少至1,865,273,596股。

11.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本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4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年(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年(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进入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可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和个人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与所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结果挂钩。按照激励对象所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年度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可100%解锁相应份额的限制性股票,若个人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额度由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若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该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如下 ROE:10.11%,75分位值8.78%,满足解锁条件。 净利润定基复合增长率:44.43%,75分位值33.89%,满足解锁条件。 总资产周转率:121.77%,75分位值121.33%,满足解锁条件。 (2)2019年授予激励对象中共计39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标,满足解锁条件,合计解锁4,322,283股。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发生之日起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购回: (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锁); (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 (6)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7)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与其续约时。	激励对象中共有1名激励对象2022年发生组织调动,4名激励对象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受雇于竞争对手,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件相关规定,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3,255股,可在解锁日参与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6,51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购回: (1)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2)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时;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在本方案规定的激励范围之内时; (4)激励对象退休后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2年因个人提出辞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6,525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购回注销。

注: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六条"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合理剔除或更换样本"的规定,根据原对标企业选取原则,共替换1家对标企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股权激励第二期解锁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层级	姓名/人数	认购股数	可解锁人数	认购股数	已解锁股数	第二期可解锁股数	第二期实际解锁股数	实际解锁股数占认购股数比例	剩余尚未解锁股数
董事及高管	张德国	463,100	1	463,100	115,775	115,775	115,775	0.25	231,550
	王 宇	473,500	1	473,500	118,375	118,375	118,375	0.25	236,750
	潘喜春	258,700	1	258,700	64,675	64,675	64,675	0.25	129,350
经理人	125	10,937,720	119	10,418,140	2,604,525	2,604,525	2,604,525	0.25	5,209,090
核心业务骨干	290	5,986,391	275	5,675,801	1,418,933	1,418,933	1,418,933	0.25	2,837,935
合计	418	18,119,411	397	17,289,241	4,322,283	4,322,283	4,322,283	0.25	8,644,675

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 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97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第二次解锁,共计解锁股份4,322,283股。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9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手续。

七、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备查文件

1.中粮科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粮科技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粮科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2023年5月9日到期。

截止2023年1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5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619.61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4.99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海通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4日,对起帆电缆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韦健涵、徐亮庭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4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韦健涵、刘培菊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2、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2022年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公司2022年以来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6、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7、查阅公司2022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2022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对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范围、审批程序、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并能够有效实行;公司已经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以来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22年以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2年以来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2年以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2年以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22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以来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业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22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以来,起帆电缆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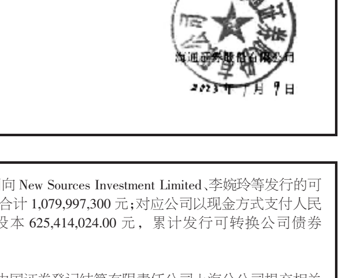

韦健涵 徐亮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24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8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期限届满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实施工作。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8日,标的公司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0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2】第6595号),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验资情况

2022年12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760号)。截至2022年12月1日,森泰能源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已受让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其中,对应的认缴出资总额5,256,212.00元,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6,2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2.83元,计入股本5,256,212.00元;对应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合计1,079,997,300元;对应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60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本625,414,024.00元,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

(三)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登记证明》,上述登记工作已完成。

(三)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目前,因相应外汇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尚未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刘名雁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其余51名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均已支付。

(四)配套融资事项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正式启动。待上述现金对价支付及配套融资事项完成后,本次重组即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